

第一屆國防應用無人機挑戰賽 獎助金收支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，並以所屬王助系統工程研究中心為主辦單位）

_____大學/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_____參賽團隊負責人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方執行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「王助系統工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），辦理第一屆國防應用無人機挑戰賽（以下簡稱挑戰賽），丙方所屬參賽團隊之計畫書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，並依挑戰賽簡章規定執行本計畫，可獲得獎助金新臺幣 30 萬元（以下簡稱獎助金）。獎助金應由甲方撥款至丙方所屬服務機構，即乙方，再由乙方撥款予丙方支用（核銷）。甲乙丙三方爰以本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（一）乙方應設定獨立會計編號，接受甲方撥付獎助金並協助核銷。本挑戰賽獎助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，並分二期撥付乙方：
 - （二）第一期：獎助金總額之50%即15萬元，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生效後十個工作天內，以收據及修訂版計畫書為憑證，向甲方請求給付獎助金，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收據及計畫書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將第一期獎助金一次撥付予乙方。
 - （三）第二期：獎助金總額之50%即15萬元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通過期中查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以收據為憑證，向甲方請求給付獎助金，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收領據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將第二期獎助金一次撥付予乙方。
- 二、為鼓勵丙方參與挑戰賽，乙方就前條事務，得收取管理費，惟以獎助金總額之10%為上限。
- 三、丙方應依挑戰賽簡章及乙方相關規定，支用獎助金。
- 四、丙方履行本協議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取消丙方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給之獎助金：

- （一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能改善。
- （二）計畫執行項目與本協議書計畫內容不符。
- （三）未依甲方挑戰賽簡章制度執行。
- （四）拒絕、妨礙或規避甲方查閱或查視。

(五)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。

五、如丙方有前條各款情事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，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乙方應依規定保留丙方支用獎助金之相關憑證，俾供甲方查帳之用。

七、本協議書經三方代表人（負責人）簽署後生效。

八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三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

甲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沈孟儒

主辦單位主管：詹劭勳

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：詹劭勳/06-2757575 轉 63629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

參賽團隊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